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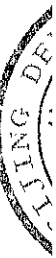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20725575820083BJ

致：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骆驼股份”）委托，担任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解锁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解锁有关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主管部门，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

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锁的条件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为：

#### 1.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解锁日前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3. 业绩条件

(1) 《股权激励计划》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公司整体业绩条件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 2011 年净利润为基准, 2012 年公司净利润比 2011 年增长不低于 25%; 且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基准, 2013 年公司净利润比 2012 年增长不低于 25%;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基准, 2014 年公司净利润比 2012 年增长不低于 56%;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基准, 2015 年公司净利润比 2012 年增长不低于 95%。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6%

注: ①“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②“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③在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 若公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而对外收购相关公司, 则该公司在被收购当年以及以后年度为公司带来的净利润不应计算在考核利润之中。

④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 则新增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额在考核年度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各年均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

### (3)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公司董事会制定《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将按照该办法进行。根据三次解锁期,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考核办法》, 每一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相应分别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个人业绩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者, 方可解锁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 二、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公司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 自授予日起 18 个月为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锁定期满次日起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 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 分别为授予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后、42 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5%、35%、30%。自授予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2.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符合上述第 1 项解锁条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解锁日前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激励对象程雪琴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将授予给程雪琴的股票回购并已注销。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他77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符合上述第2项解锁条件：

- (1) 最近一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公告》、公司提供的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绩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 关于净利润水平的满足情况

①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4亿元（2009年度）、2.62亿元（2010年度）、3.20亿元（2011年度），平均值为2.52亿元；

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72亿元（2009年度）、2.61亿元（2010年度）、3.03亿元（2011年度），平均值为2.45亿元；

③等待期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1亿元、3.83亿元；

④等待期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25亿元、4.86亿元。

计算结果显示公司已达成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关于净利润的要求。

(2) 关于净利润增长率的满足情况

①公司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3亿元；

②公司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3亿元，比2011年度增长26.40%；

③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6亿元，比2012年度增长26.89%。

计算结果显示公司已达成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关于净利润增长率的要求。

(3) 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满足情况

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82%。

计算结果显示公司已达成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

5. 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考核办法》及公司出具的承诺，77名激励对象2013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均在80分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6.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其他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

### 三、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 1.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办理本次解锁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解锁事宜已取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

#### 2. 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及77名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从2012年11月30日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即2014年5月30日-2015年5月29日，公司可申请第一期382.2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股份解锁的有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经营业绩满足《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锁业绩考核条件；本次解锁的77名激励对象在2013年度绩效考核中全部合格；公司和77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全部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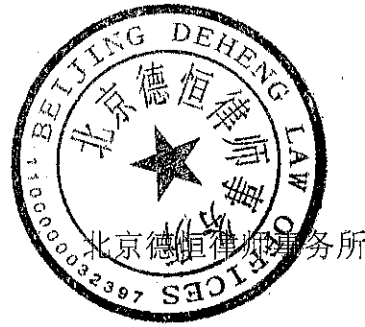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权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合法、有效；公司已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的相关程序，其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尚待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正本两份，自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 \_\_\_\_\_

黄侦武

承办律师: \_\_\_\_\_

王瑞杰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